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於 _____ (地址)
為百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於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
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泓晟國際中心25層明志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如下指示行事及投票。

請勾選(「✓」)適當的方框，以表明閣下希望如何投票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景慎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梁貴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涉及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8.	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所回購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2026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訂明每名如此委任之該等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釐定。
7.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8.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9. 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至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可能必要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並寄送至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